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403464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4#涂装设备平台、物流门岗1南雨棚 项目代码：2011-440115-36-02-80016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路和连溪大道之间，鸡谷山路北侧
建设规模	物流门岗1南雨棚，总建筑面积：42.9平方米，地上1层：42.9平方米，4#涂装设备平台，总建筑面积：282.14平方米，地上2层：282.1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2〕85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4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2日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